附件一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因應天災或防治傳染病疫情需要，開會方式得採視訊會議。

附件二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董事候選人應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名。 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提名單位撤銷提名、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名單位得撤銷董事之提名，任期中撤銷提名者，視為董事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 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喪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員籍者。 三、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成規者。 四、損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或利益，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類似情形，經提名單位認定有撤銷提名之必要者。	第八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加推之董事候選人得由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選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代表一人，大會推選六人，東部、七星、台北、新竹第四中會各推選二人。 第一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未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干~~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明示董事候選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名。 新增撤銷提名條件， 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42704號函文修正用語。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補選董事係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	任期中出缺董事補選說明定由提名單位提名。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董事會為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修正董事會議重要事項決議之辦理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選聘，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名，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名單位得撤銷監察人之提名，任期中撤銷提名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 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 有罪確定者。 二、喪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員籍者。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明示監察人候選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名。 新增撤銷提名條件。

三、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成規者。 四、損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體制或利益，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類似情形，經提名單位認定有撤銷提名之必要者。		

第三十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得依相關法律之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或與他校策略聯盟。	第三十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得依相關法律之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或與他校策略聯盟。	增加文字：經董事會決議」、「得辦」。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42704號函文修正。